

U.S. Department of Justice
Civil Rights Division
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
for Immigration-Related
Unfair Employment Practices
美国司法部
民权局
移民不平等雇佣特别顾问处



**你有工作的权利，
绝不能让任何人剥夺。**

(Mandarin Chinese Version)

填写I-9表时，你应当知道些什么？

▼你可以选用I-9表反面所列出的任何可以证明你有权在美国工作的文件。僱主不能擅自要求看某个特定的文件，比如“綠卡”。僱主也不能拒绝接受你所出示的文件。

▼你所出示的文件必须满足两个要求：

1. 证明你的身份。
2. 证明你有在美国工作的许可。

A组的任何一个文件都可以证明你的身份和你可以在美国工作的许可。如果你不出示A组的文件，你必须出示：

1. B组的一个文件来证明你的身份。
2. C组的一个文件来证明你的工作许可。

▼僱主不能因为你的工作许可还未过期，而拒绝僱佣你。你的僱主必须看你的有效工作许可文件，以核实你的工作许可。为了证实你的工作许可，你可以选择性地向僱主出示有关文件

如果你收到电子核查系统的初步核查未通过的通知：

▼如果你在I-9表中提供的信息与社会安全局或国土安全部的信息不附，电子核查系统就会发出一份初步核查未通过的通知。

▼**第一步：**如果电子核查系统发出了初步核查未通过的通知，你的僱主必须及时交给你那份通知书。并且告诉你，你可以对通知书提出质疑。

▼**第二步：**你必须在通知书的表中注明你决定提出质疑，签上名，然后把表交给僱主。如果你决定提出质疑，你的僱主必须及时向你提供电子核查系统规定的参考信件。其中包括具体质疑的方法和联系方法。

▼**第三步：**从你得到电子核查系统的参考信件之日起，你必须在八个联邦工作日之内与联邦有关部门（社会安全局或国土安全部）联系并提出质疑。

▼**第四步：**如果你选择对社会安全局及电子核实通知提出质疑，参考信件会指导你到当地的社会安全局去更新你的个人档案记录。如果社会安全局不能证实你的美国公民身份，社会安全局的参考信件会提供电话号码，你可以和美国公民移民服务部（US CIS）直接联系以解决电子核查未通过的问题。

- ◆在你提出质疑过程中，你的僱主不能影响你提出质疑的决定，也不能采取相反行动反对你提出质疑。你的僱主也不能因为你提出质疑，就解僱你，或停你的职，或停你的薪，或停止你的培训，或有其他侵犯你就业权利的行为。

如果你使用假证件，会发生什么事？

- ◆如果你使用假证件得到工作，你可能有失去在美国合法居住及工作的权利。
- ◆依据联邦法，你可能被起诉，坐牢或被罚巨款。你也可能被驱逐出境。
- ◆如果你有合法移民证件，你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假证件。到你的僱主那儿去，确认你档案的正确性。

I-9表中所接受文件的清单会有变化。要得到最新规定，请给特别顾问处（OSC）打电话， 1-800-255-7688。

作为员工，你应有哪些权利？

在你填写I-9表时，**僱主不能：**

- ◆ 拒收你所出示的有效文件，而要求你出示他所指定的文件。
- ◆ 只要求容貌或说话口音象外国人的个人或移民填写I-9表。
- ◆ 拒收有效期内的文件。
- ◆ 拒收有效文件的收据。

如果僱主有下列行为，作为员工你有权质问僱主：

- ◆ 为什么因为你的容貌或说话口音象外国人或因为你是移民，就拒不僱佣你。
- ◆ 为什么你申请的工作并不须要英语知识，而你因此不被僱佣或被解僱。

以上这些僱主的做法是**不合法的**。都是歧视性的作法。如果因为以上原因，僱主拒绝僱佣你或解僱你，请给司法部**特别顾问处**打电话。

如果你想起诉有关歧视的案子，或你有关于填写I-9表的问题，或你有劳工保护法的问题，

请与特别顾问处(OSC) 联系。

1-800-237-2515。

如果你有听力障碍, 请拨打

1-800-237-2515

**U.S. Department of Justice
Civil Right Division – NYA rm 9000
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
For Immigration-related
Unfair Employment Practices
950 Pennsylvania Ave., NW
Washington, DC 20530**

要了解更多有关移民文件的信息，
请与美国公民移民服务部
(USCIS) 联系。1-800-375-5283。

<http://www.uscis.gov>